

## 英國稅務

以下陳述僅作為現行英國稅法及英國稅務及海關總署(英國稅務及海關總署)最新公佈之慣例的一般指引，僅涉及英國有關股份持有人稅務處理的若干有限方面，且(除另有規定者外)僅適用於身為英國稅務居民或常住居民，為投資目的持有股份且實益擁有股份的股東。有關陳述可能並不適用於若干類別的股東，如證券交易商。

準股東若對本身有關收購、擁有及出售股份的納稅情況有任何懷疑或須於英國以外的其他司法權區納稅，請諮詢本身的稅務顧問。

## 股息

本公司毋須就所派付的股息扣繳預扣稅。

## 個人

身為英國稅務居民且收取本公司股息的個人股東享有稅收抵免，可用於抵銷其有關股息的所得稅負債總額。此類個人股東的應繳所得稅款乃按股息與稅收抵免的總額(「總股息」)計算，視為個人收入中負稅最重的部分。稅收抵免相當於「總股息」的10%，即稅收抵免為股息的九分之一。

毋須就總股息繳納所得稅的英國居民個人股東不得再次申索任何部分稅收抵免。

對於須按股息普通稅率(目前為10%)就股息繳納英國所得稅的英國居民個人股東，10%的稅收抵免表示彼等毋須就股息繳納其他所得稅。

須按股息較高稅率就股息繳納英國所得稅的英國居民個人股東須按總股息繳納英國所得稅，但股東可用稅收抵免抵銷部分稅款。股息較高稅率目前為32.5%，計及10%的英國稅收抵免後按實際稅率25%對現金股息淨額徵稅。

須按股息附加稅率就股息繳納英國所得稅的英國居民個人股東須按總股息繳納英國

所得稅，但股東可用稅收抵免抵銷部分稅款。股息附加稅率為42.5%，計及10%的一般稅率後按實際稅率約36.1%對現金股息淨額徵稅。

### 公司

須繳納英國公司稅的「小型公司」(就英國股息徵稅而言)股東一般毋須就本公司所派任何股息繳納英國稅項。

其他須繳納英國公司稅的股東毋須就屬於免稅類別或符合若干條件的股息(包括本公司所派股息)繳納英國稅項。就不「可贖回」普通股(就英國稅收而言)派付的股息及付予持有派息人已發行股本(或任何類別股本)不超過10%之人士的股息一般屬於免稅類別。

### 不獲稅收抵免

毋須繳納股息稅的股東(不論是個人、公司、退休基金還是慈善機構)不得再次申索本公司所派付任何股息附帶的稅收抵免。

### 非英國居民

除若干例外情況(適用於身為英聯邦公民、馬恩島或海峽群島居民、歐洲經濟區所屬國家國民的個人)及若干其他情況外，並非英國稅務居民的股東是否享有股息稅收抵免的權利取決於英國與該名人士所居住國家之間有否任何雙重稅收協定及(如有)有關協定的期限。然而，該等股東須留意，實際上大多數股東無法就稅收抵免要求退稅或僅會獲得最低額度的退稅。

非英國居民(或同時為英國及他國居民)的人士應就其在英國及任何其他相關國家有關已收股息的納稅責任向自身的稅務顧問諮詢其有無權利申請任何部分稅收抵免及(如有)相關程序，以及其於所須納稅國家的雙重課稅寬免有否過期。

### 資本利得

就資本利得徵稅而言，身為英國稅收居民或常住居民或並非英國居民但在英國透過常設機構、分支機構或代理機構從事貿易、專業或職業活動且為從事該等貿易、專業或職

業活動或為了該等常設機構、分支機構或代理機構而使用持有或收購股份的股東出售股份時，或會（視乎股東的情況及任何可獲取的豁免及寬免而定）產生應課稅收益或獲寬減虧損。

### 個人

須繳納英國資本利得稅的股東（如個人、受託人或遺產代理人）出售股份須按18%（適用於按基本稅率納稅者）或28%（適用於按較高及附加稅率納稅者）的稅率納稅（除股東享有任何稅項豁免、減免及／或獲寬減虧損外），當中不附帶任何分級扣稅或稅項寬減。

在若干情況下，暫非英國居民的個人即使並非英國居民亦可能須就所套現的利得納稅。

### 公司

就英國公司稅而言，須繳納英國公司稅的股東出售股份可能會產生應課稅收益（或獲寬減虧損），視乎實際情況及任何可獲豁免或寬免而定。公司須按適用稅率就應課稅收益繳納公司稅。

計算收益（非虧損）時，須繳納英國公司稅的股東可就出售股份所得款項申請稅項寬減。

### 印花稅及印花儲備稅（「印花儲備稅」）

就英國稅收而言，不論股東是否英國居民或常住居民，均適用以下有關英國印花稅及印花儲備稅的陳述。

#### 登記於英國股份登記總處的股份

除若干小額交易豁免繳納印花稅及下文所述有關結算服務及存託憑證的特殊規則外，買賣並非於香港證券登記冊登記的股份一般須繳納英國印花稅或印花儲備稅。出售股份的過戶憑單一般須按所付代價的0.5%（約整至最接近的5英鎊倍數）繳納從價印花稅。轉讓有關股份的無條件協議一般須按應付代價的0.5%繳納印花儲備稅，惟倘有關協議成為無條件後六年內經正式蓋章簽署轉讓文據達成，則取消上述納稅責任或有權要求退還已付印花儲備稅。印花稅通常由買方支付，印花儲備稅亦由買方承擔。

### 登記於香港證券登記冊的股份

轉讓或協議轉讓登記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外之香港證券登記冊的股份時，倘若概無相關轉讓文書於英國簽署，則毋須繳納任何英國印花稅或印花儲備稅，倘須同時繳納印花稅及印花儲備稅，則按下文所述有關結算服務及存託憑證的特殊規則納稅。

登記於英國股份登記總處之股份重新於香港證券登記冊登記或原本登記於香港證券登記冊的股份轉於英國股份登記總處登記時，倘有關股份的所有權未發生改變，則毋須繳納英國印花稅或印花儲備稅。

### 結算服務及存託憑證提供商

向(a)業務為或包括提供結算服務的人士(或其代名人或代理人)或(b)業務為或包括發行存託憑證的人士(或其代名人或代理人)發行或轉讓股份或須按較高稅率(發行價、應付代價或(在若干情況下)股份價值(視情況而定)的1.5%)繳納英國印花稅或印花儲備稅，而不論所涉股份登記於英國股份登記總處還是香港證券登記冊。惟登記於香港證券登記冊之股份於中央結算系統發行或轉入中央結算系統或隨後於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或結算者按下文所述徵稅。倘其後轉讓或協議轉讓有關結算服務所涉股份完成時並無涉及任何文據，則有關轉讓一般毋須繳納任何英國印花稅或印花儲備稅。

二零零九年十月一日，歐洲法院裁定歐盟理事會指令69/335/EEC第11(a)條禁止對根據英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發行股份予結算服務徵收上述稅款。同日，英國稅務及海關總署宣佈即日起對發行股份予歐盟結算服務徵收1.5%印花儲備稅的規定不再適用。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九日，英國稅務及海關總署將發行股份予歐盟存託系統亦納入免徵範圍。此項決定(尤其是在發行股份予歐盟以外的系統方面)可能會有進一步規定。有關法律極有可能出現變動。二零一零年《財政法》第54條已撤銷若干適用於自結算系統或存託憑證發行人轉出股份的豁免規定。

### 登記於香港證券登記冊且存置於中央結算系統的股份

英國稅務及海關總署確認，於中央結算系統存置或其後於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或結算登記於香港證券登記冊的股份時，倘概無相關文書於英國簽署，則毋須繳納英國印花稅或印花儲備稅。

## 香港稅項

### 股息

根據香港稅務局現行慣例，毋須就本公司派付的股息繳納任何香港稅項。

### 資本利得及利得稅

香港不會就出售股份所得的資本利得徵稅。然而，於香港從事貿易、專業或業務的人士須就出售股份所得產生自或源自香港的貿易收益繳納香港利得稅。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往後的納稅年度，公司按利得稅率16.5%繳稅，而非公司企業按最高利得稅率15%繳稅。若干類別的納稅人(例如金融機構、保險公司及證券交易商)有可能被視為取得交易收益而非資本利得，除非該等納稅人能證明彼等的投資證券乃持作長期投資。

在香港聯交所出售股份所得的收益將視為源自香港的收益，故任何在香港從事證券交易或買賣的人士須就於香港聯交所出售股份所得的交易收益繳納香港利得稅。

### 印花稅

買方每次購買及賣方每次出售登記於香港證券登記冊的股份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印花稅按各賣方及買方轉讓股份的代價或價值(以較高者為準)以從價稅率0.1%徵收。換言之，股份的一般買賣交易目前須繳納合共0.2%的印花稅。此外，任何股份轉讓文據(如有規定)須繳納固定印花稅5.00港元。倘非香港居民買賣於香港證券登記冊登記的股份且並未根據成交單據繳納任何應付的印花稅，則須就有關轉讓文據(如有)繳納上述印花稅及其他應繳稅項，而承讓人須負責繳納上述稅項。截至到期日仍未繳納印花稅者或會處以最高達應繳稅款10倍的罰金。

轉讓在香港以外股份登記處登記的股份一般毋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 遺產稅

《二零零五年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一日在香港生效，據此，於該日或以後身故人士的遺產毋須在香港繳納遺產稅。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一日或以後身故的股份持有人的股份毋須繳付香港遺產稅。